

证券代码：601608 证券简称：中信重工 公告编号：临2016-025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19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6年4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任沁新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中信重工关于变更公司董事长的公告》（编号：临2016-026）登载于2016年4月3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并审核，同意聘任王春民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本届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提名王春民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二、三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登载于 2016 年 4 月 3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信重工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述议案三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备查文件

1、《中信重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30 日

附件：

简 历

1、俞章法先生，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工程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俞章法先生 1989 年 8 月在洛阳矿山机器厂参加工作，曾任销售公司项目三部部长、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中信重机总经理助理兼销售公司总经理，中信重机副总经理，中信重工副总经理。现任中信重工董事、总经理。

2、王春民先生，195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工学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王春民先生 1982 年 2 月在洛阳矿山研究所参加工作，曾任机械研究所所长、矿研院总工程师、矿研院院长，中信重机总经理助理兼矿研院院长，中信重机副总工程师、技术部主任，中信重机副总经理。现任中信重工副总经理。

俞章法先生、王春民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